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海洋环境预报与防灾减灾船只运输**

**项目编号：YKSGZC2020020**

**编制单位：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**采购需求清单（服务类）**

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、标准及相关要求。

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：

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

合同签订之日起-2020年11月在白沙湾海域拖运浮标，及运输无人机入海监测。

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。

服务内容，包括数量、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

由于放置浮标及无人机飞行时间及地点不确定性，需每次任务出海三天，三条船同时出海，共四次任务。

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等要求

船长8-12米 功率：25-30千瓦 船只配备无线电设备及GPS导航 。

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

其他技术、服务要求

无

7.验收标准及方法

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运输。

8.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，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

保证船只在合同期间正常运行，在运输期间，确保船只与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。如遇气象不能出海时应提前通知。